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代理销售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通知，自2014年2月17日起，广州银行停止代理销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据此，自2014年2月17日起，广州银行停止办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6）和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160619）的开户、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州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广州：96699；全国：4008996699

网址：[www.gzcb.com.cn](http://www.gzc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